

#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五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5年5月19日下午3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紀委員鎮南
黃委員昭元	陳委員銘祥
蔡委員茂寅（請假）	周委員志宏
黃委員朝義	劉委員靜怡
簡委員太郎	林委員錫堯
傅委員祖聲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吳委員兩學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	林秘書長美珠
鄧副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珖（蔡金誥代）	蔡主任穎哲
柯主任光源（詹麗娟代）	王主任惠珠（任守道代）
李主任星辰（王存藩代）	翁代科長水成
楊科長松濤（請假）	謝總幹事嘉梁
陳總幹事鏡泉	鍾總幹事則良（黃細明代）
許總幹事仁圖（陳文成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五五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五五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三、各組室報告

####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二) 第一組

案由：台東縣第15屆縣長出缺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公告，報請公鑒。

說明：

- 一、台東縣第15屆縣長當選人吳俊立因貪污罪經法院二審判決有罪，依地方制度法第78條規定應予停職。吳員並於本（95）年1月23日向內政部提出辭職，依同法第82條第2項規定，縣長辭職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二、台東縣第15屆縣長出缺補選經於本（95）年4月1日投（開）票完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第43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77條第1項規定，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定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該會並以95年4月7日省選一字第950150104號公告當選人名單。
- 三、本次台東縣第15屆縣長出缺補選當選人為：鄭麗貞。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6屆立法委員遞補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1第2項規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立法委員，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立法委員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同法條第3項規定，前項所定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15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 二、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95年4月24日組十一字第06040680號函本會，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6屆立法委員邱永仁業已喪失該黨黨籍，應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本會旋於95年4月27日以中選一字第0950002177號函請立法院註銷邱永仁立法委員名籍後復知本會，俾據以辦理公告遞補事宜。
- 三、立法院95年4月27日台立院人字第0950002271號函復本會，第6屆全國不分區民主進步黨籍立法委員邱永仁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該院已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
- 四、查第6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民主進步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蔡煌瑯等31人，選舉結果計有蔡煌瑯等16人當選，前因蔡煌瑯、蔡英文辭職，經立法院依法註銷名籍，業經本會公告許榮淑、吳明敏遞補在案。今因邱永仁喪失該黨黨籍，經立法院註銷其名籍，缺額1人，依上開法條規定，應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由林文郎遞補。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所有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在案。
- 五、本案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6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林文郎名單公告，業依法於本（95）年5月2日由本會

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立法院、監察院、內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查。

決議：追認通過。

第二案：關於台北市、高雄市第 4 屆市長與台北市第 10 屆、高雄市第 7 屆市議員選舉投票日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及直轄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依上開規定，有關台北市、高雄市第 4 屆市長與台北市第 10 屆、高雄市第 7 屆市議員選舉投票日，應由本會訂定。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前段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查台北市第 3 屆市長、第 9 屆市議員及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第 6 屆市議員，均於 91 年 12 月 7 日投票，91 年 12 月 25 日就職，其任期均為 4 年，因此，台北市、高雄市第 4 屆市長與台北市第 10 屆、高雄市第 7 屆市議員選舉，至遲應於 9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 三、查歷次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本次台北市、高雄市第 4 屆市長與台北市第 10 屆、高雄市第 7 屆市議員選舉投票日期，擬循例擇定於 12 月初之星期六為選舉投票日，又由於 95 年 12 月 2 至 4 日將舉行 9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爰定於 95 年 12 月 9 日（星期六）舉行台北市、高雄市市長與市議員投票。

決議：台北市、高雄市第 4 屆市長與台北市第 10 屆、高雄市第 7 屆市議員選舉投票日期訂於 95 年 12 月 9 日（星期

六) 舉行，函報行政院備查。

第三案：謹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草案」乙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行政室

說明：

-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2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又該法於94年12月28日公布實施，為應實際需要，參考「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研擬本收費標準草案。
- 二、本草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 154 條規定預告，並無任何建議意見。
- 三、另查規費法第10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擬依程序提委員會同意後函請財政部同意。
- 四、查本草案之附表「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之電子檔案之「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係泛指 CD 光碟片、DVD光碟片、磁片、磁帶、MP3或隨身碟等多種儲存媒體，且科技日新月異，新的儲存媒體又可能隨時出現，為考量儲存媒體繁多，故法務部及國家檔案局在規畫本草案時統一以電子儲存媒體稱之，收費標準以該檔案換算成 A4 頁數，每頁 2 元計算，且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另計之，例如：國家檔案局 CD 光碟片每片收費10元，為避免病毒入侵，該局一律使

用新片製作，併予敘明。

決議：通過，函請財政部同意後由本會發布施行。

第四案：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1條第1項前段規定如何裁罰疑義，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公職選罷法第51條第1項前段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者，依同法第97條第1項規定裁罰。本會86年7月24日中選法字第71790號函並補充釋示，略謂候選人印發競選宣傳品，如有違反第51條第1項之規定，其處罰應「以張計罰」。
- 二、嗣臺中市里長候選人散發未具名之競選宣傳品262張，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依上開規定及函釋裁處262萬罰鍰。當事人不服向本會提起訴願，案經本會訴願會引據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53條，競選宣傳品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式為之之規定。以「原處分機關未考量訴願人散發未具名之宣傳品262張，係相同內容相同形式出於一次印刷者，僅有付印前一次不作為之違法行為，誤認每一張各有一不作為，各構成一違法行為，而『以張計罰』處以262萬元罰鍰，與262張係出於一不作為之違法行為之事實不符，且亦有違比例原則之嫌，訴願理由非全無可採。」為由，將原處分撤銷，改處5萬元罰鍰。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爰依上述訴願決定書意旨，函請本會釋復是否認候選人印發未簽名宣傳品案件，應「以版計罰」，及以相同內容相同形式分多次印發，是否仍以一次不作為之違法行為處罰？
- 三、按本會上開訴願決定，似以訴願人付印前一次不簽名

(套印)之行為，作為行為切割，如以相同內容相同形式之「版面」，即推定其有一不作為之違法行為，於實務認定及執行固屬簡便，且結果似亦無不同，但在違法行為數之論理法則，似有不盡契合處，故有無變更本會函釋，將「以張計罰」改為「以版計罰」之必要，殊值斟酌；又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1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裁罰額度，係處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故本會訴願決定改處5萬元罰鍰，似已考量宣傳品數量之因素，是以如候選人係多次印發相同形式之宣傳品，其不簽名之行為，可得而區隔，自應論以複數違法行為，予以分次處罰，而無從區隔其係一次或多次印發時，則似宜推定為一行為並得以數量多寡作為裁罰額度之參據。以事涉本會原有函釋之變更或補充，為資周妥，爰提會審議。

決議：

- 一、競選宣傳品係相同內容相同形式出於一次印刷者，其付印前之不作為（不簽名）得視為一違法行為；多次印發相同形式之宣傳品，其不簽名之行為，可得而區隔者，應論以複數違法行為，予以分次處罰。無從區隔係一次或多次印發時，宜推定為一行為並得以數量多寡作為裁罰額度之參據。
- 二、本會有關「以張計罰」之函釋不再適用。

第五案：擬具第7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變更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新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2條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立法委員

任期屆滿一年八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立法院對於前項選舉區變更案，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行使同意或否決。如經否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否決之直轄市、縣（市），參照立法院各黨團意見修正選舉區變更案，並於否決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提出。立法院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一個月前，對選舉區變更案完成同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同意部分，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之。依上開規定，本會應於本（95）年5月底前將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變更案送交立法院同意。

- 二、依本會第354次委員會議決議，由本會委員賴浩敏、鄭勝助、紀鎮南、黃昭元、陳銘祥、劉靜怡、劉光華、趙叔鍵、吳雨學成立第7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專案小組，由賴委員浩敏擔任召集人、紀委員鎮南擔任副召集人，進行選舉區劃分工作。
- 三、專案小組於95年3月9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後，於3月28日、31日及4月1日辦理三場公聽會，徵詢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台灣團結聯盟、無黨團結聯盟中央黨部代表與立法院各黨團代表、社會賢達（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暨學者專家，就應選名額2人以上之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台南市、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等15個直轄市、縣市，各該選舉委員會函報本會之選舉區劃分草案，提供意見。
- 四、專案小組接續於本年4月14日、4月21日、4月28日、5月3日下午、5月3日晚上召開五次會議，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2條、本會所訂第7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



、專案小組所訂劃分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準繩，並斟酌各地方選舉委員會、五個政黨（團）及其他各界人士所提供意見，擬具 15 個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變更草案。

五、專案小組通過之 15 個直轄市、縣市選舉區變更草案，其中劉委員光華對台中市、桃園縣、屏東縣選舉區變更草案保留意見；陳委員銘祥對台北市選舉區變更草案保留意見。

決議：

一、本會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專案小組通過建議之 15 個直轄市、縣市選舉區變更草案修正通過，於本（95）年 5 月 31 日前函送立法院同意。

二、修正如下：

（一）台北縣三重市、新莊市選舉區略作調整。

（二）苗栗縣採該縣選舉委員會甲案。

三、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區排序統一原則：（一）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序（二）環狀區域反時針方向排序（三）緊鄰排序，重新排序後送立法院。

丙、臨時報告事項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18時35分）